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3
第三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13
第四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28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第六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1
第七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42
第八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43
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4
第十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5
附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阳光财险

英文名称：Sunshin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46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 8、9、10、12 层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一）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区域覆盖 36 个省、市、自治区：北京、山东、江苏、黑龙江、重庆、河南、上海、广东、深圳、天津、青岛、辽宁、河北、海南、广西、湖南、浙江、贵州、四川、青海、云南、陕西、湖北、吉林、新疆、宁波、山西、大连、甘肃、安徽、江西、福建、内蒙古、厦门、宁夏、西藏。

六、法定代表人

李科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一）客服电话

95510

（二）投诉渠道

1. 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10-5-1 或 95510>根据语音提示说出“投诉”。
2. 官方 APP 投诉：
 - （1）下载“阳光车生活”APP>首页“我的”服务>服务中心>服务热线/在线客服。
 - （2）下载“阳光车生活”APP>首页“阳光产险消费者维权通道”>我要投诉。
3. 微信服务号：关注“阳光财险”>“我的”菜单>“更多服务”栏目>消费者维权通道。

4. 信函及接待地址等投诉渠道，请关注公司公布的省级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信息。

（三）投诉程序

1. 投诉处理流程

- （1）询问信息，登记受理。
- （2）联系消费者，调查核实。
- （3）跟进处理，告知结果。

2. 投诉处理时效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联系消费者；对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消费者；情况复杂的，在双方约定时限内告知。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ecare.sinosig.com/page/prpDCompany/prpDCompanyList.shtml>

九、公司治理概要

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1695.html>

十、产品基本信息

广大消费者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保险产品相关信息：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产品查询网址：

<http://cxcx.iachina.cn>

航运保险产品注册管理平台产品查询网址：

<https://marine.shie.com.cn/front/index>

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5464.html>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保险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光保险集团持股比例为 96.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9%。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公司股东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出质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出质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职责与主要决议

（一）股东大会主要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所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0.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11.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的事项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1% 以上后再进行的对外捐赠事项；
12. 根据第四十二条审议担保事项；
13.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14.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7.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9.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科主持。2 家股东单位派出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代表股份 57.46 亿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含年度审计报告、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影响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 审议通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

表决结果：57.46 亿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亿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亿票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一）董事会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决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方案；
9.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1.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对外捐赠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1.5% 以上且 5% 以下的事项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但仍在 1% 以下）后再进行的对外捐赠事项；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原则，并以监管机构批准为准；
14.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7. 审批公司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1.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职责；
22.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职责，承担偿付能力管理职责。包括：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23.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2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5.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6.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数据治理事项；

3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包括 1 名执行董事以及 5 名非执行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李科（董事长）、彭吉海、王永文、宁首波、聂锐、王霄鹏。

报告期内，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并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对发展战略、资本规划、经营管理、资金运用、风险内控、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高管履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董事简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科，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5 年 1 月加入阳光，曾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09〕624 号。

彭吉海，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 年 4 月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1244 号。

王永文，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5 年 8 月加入阳光，曾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27 号。

宁首波，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7 年 6 月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总经理。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585 号。

聂锐，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787号。

王霄鹏，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12月加入阳光，曾任阳光财险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679号。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有关问题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551号），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一）监事会职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提名独立董事；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对公司经营决策、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包括1名股东监事、1

名外部监事、1 名职工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学理（监事会主席）、管贻升、丁树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对经营管理、公司财务、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偿付能力、合规内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监事简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学理，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7 月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办公室主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92 号。

管贻升，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267 号。

丁树勇，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 年 9 月加入阳光，现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43 号。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公司外部监事管贻升于 2022 年 4 月正式履职。2022 年，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秉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勤勉的敬业精神，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对经营管理、公司财务、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偿付能力、合规内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1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与人员简历如下：

华山，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加盟阳光财险，现任阳光财险总经理。

王霄鹏，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副总经理。

朱仁栋，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精算师、北美准精算师。2005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精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精算责任人、产品管理与精算部总经理、阳光财险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王伟，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编辑。2005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

车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副总经理。

刘迎春，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5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河南南阳油田支公司经理，河南南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兼）、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兼）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副总经理。

王飏，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9 年加盟阳光财险，现任阳光财险副总经理。

石运福，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阳光财险信息技术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阳光保险集团信息技术副总监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副总经理。

卢非，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大庆中支总经理，黑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阳光财险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兼）。

李东海，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 年加盟阳光保险集团，曾任阳光保险集团业务总监、指挥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兼）。

运献萍，女，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理赔管理部副处长、处长，理赔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理赔总监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

李振华，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阳光财险梦想客户事业部负责人，阳光保险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兼）。

杨丰昱，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河南省分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财务部协理、企划财务部协理，阳光财险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企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阳光财产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投资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李强，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任阳光财险稽核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阳光财险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首席风险官。

任冬，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 年加盟阳光财险，曾

任阳光财险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现任阳光财险审计责任人，阳光保险集团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十、薪酬制度及 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 薪酬制度

公司注重薪酬制度的完备性与流程的规范性，已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制定了规范、完备的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二) 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职级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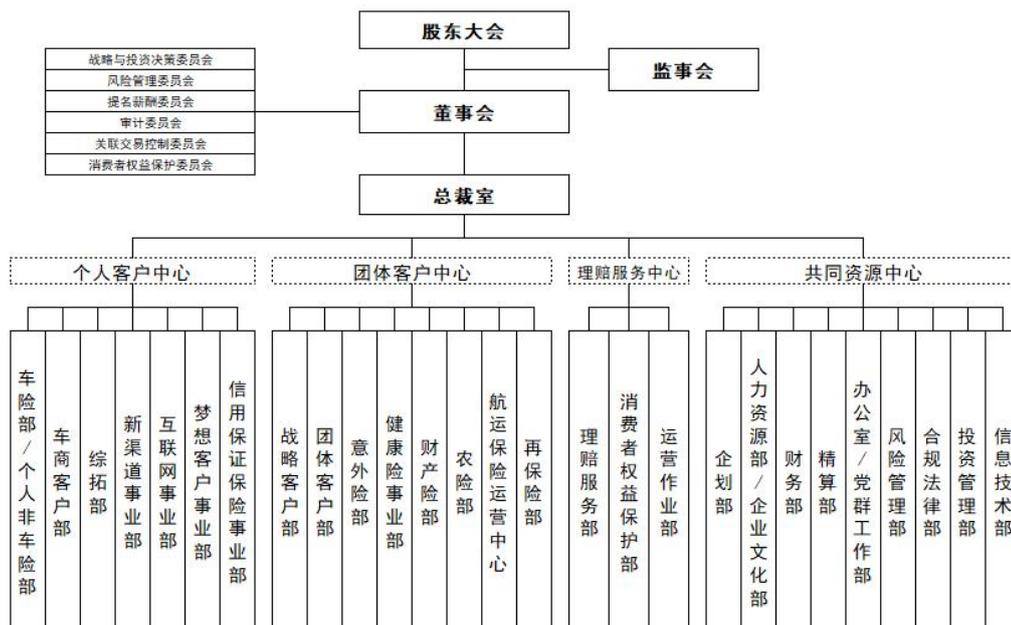
2022 年，职工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职级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公司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公司外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根据参考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具体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3 倍，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2022 年度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公司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支付员工福利和津补贴，其中公司每年支付给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10%，均符合监管规定。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部门设置最新情况如下：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开业机构 1926 家，其中省级分公司 36 家、其他分公司及中心支公司 309 家，支公司 1300 家，营销服务部 281 家。

十二、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各项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正常，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健全，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44,563,433	2,027,428,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6,872,381	864,537,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2,247,000	2,219,633,000
应收利息	386,119,640	288,015,889
应收保费	13,145,848,582	14,288,490,721
应收分保账款	1,903,584,631	1,695,898,5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4,456,197	837,523,6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3,774,787	1,406,326,307
其他应收款	951,542,386	926,891,571
定期存款	2,210,000,000	2,28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77,947,943	26,340,607,8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2,648,192	921,642,2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660,633,288	3,852,870,301
长期股权投资	1,012,177,404	892,102,5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49,200,000	1,749,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34,794,964	4,139,353,264
固定资产	1,663,601,571	1,696,927,754
使用权资产	557,130,849	585,432,332
无形资产	31,512,642	12,440,259
商誉	-	3,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840,143	430,375,118
其他资产	2,146,433,523	2,117,702,319
资产总计	<u>68,837,929,556</u>	<u>69,585,799,476</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3,201,740	405,318,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0,720,000	2,155,880,000
预收保费	1,776,788,318	1,589,112,9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87,963,753	812,184,241
应付分保账款	2,132,230,606	1,645,072,090
应付职工薪酬	719,324,582	763,944,793
应交税费	743,863,652	688,674,215
应付股利	517,140,000	1,034,280,000
应付赔付款	78,441,519	64,374,726
其他应付款	368,677,261	386,998,0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21,732,781	24,013,683,1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46,702,347	13,036,943,745
保费准备金	28,011,285	16,309,843
应付债券	4,997,966,364	5,998,565,472
租赁负债	484,750,545	494,313,784
其他负债	2,274,281,199	2,215,544,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509	671,866
负债合计	<u>55,182,434,461</u>	<u>55,321,872,725</u>
股东权益		
股本	5,746,000,000	5,746,000,000
资本公积	2,318,603,000	2,312,718,028
其他综合收益	(897,377,712)	862,282,990
盈余公积	3,088,424,521	2,928,086,024
一般风险准备	1,305,050,316	1,144,711,81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56,896,663	56,896,663
核巨灾风险准备	11,540,987	7,673,486
未分配利润	473,508,625	(280,052,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2,102,646,400</u>	<u>12,778,316,857</u>
少数股东权益	<u>1,552,848,695</u>	<u>1,485,609,894</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655,495,095</u>	<u>14,263,926,75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68,837,929,556</u></u>	<u><u>69,585,799,476</u></u>

(二)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1,042,445,292	40,691,308,301
已赚保费	38,486,685,089	37,809,929,856
保险业务收入	40,445,060,908	40,933,039,80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2,355,018	388,325,897
减: 分出保费	(2,057,258,756)	(2,109,649,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8,882,937	(1,013,460,514)
投资收益	2,306,316,373	2,685,161,8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99,539,410	175,053,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8,677,799)	(102,289,209)
汇兑损益	(12,116,446)	(27,735,118)
其他业务收入	266,519,139	307,025,237
资产处置收益	1,707,516	1,870,817
其他收益	72,011,420	17,344,890
营业支出	39,335,039,926	40,811,552,748
赔付支出	25,696,287,782	24,291,006,99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926,762,611)	(761,671,8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9,758,602	2,289,517,89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7,448,480)	(502,645,96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701,442	7,600,556
分保费用	7,972,992	124,837,057
税金及附加	271,743,528	234,832,8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8,084,564	5,244,449,177
业务及管理费	9,433,909,950	9,735,381,98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7,171,026)	(782,124,608)
其他业务成本	621,139,900	536,463,877
资产减值损失	295,823,283	393,904,754
营业利润/(亏损)	1,707,405,366	(120,244,447)
加: 营业外收入	89,423,707	91,059,189
减: 营业外支出	(39,238,372)	(60,783,261)
利润总额/(亏损)	1,757,590,701	(89,968,519)
减: 所得税费用	(199,664,058)	134,435,459
净利润	1,557,926,643	44,466,9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7,926,643	44,466,94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245,273	113,342,024
少数股东损益	(37,318,630)	(68,875,084)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9,970,784)	(450,239,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9,660,702)	(450,274,94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0,137,998)	(448,999,8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7,296	(1,275,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082)	35,729
综合收益总额	(202,044,141)	(405,772,27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15,429)	(336,932,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28,712)	(68,839,3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3,887,981,512	41,731,286,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474,127	828,433,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410,455,639</u>	<u>42,559,720,578</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682,483,797	23,351,026,51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27,498,887	530,013,27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5,061,572	5,131,180,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9,328,358	5,970,516,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6,479,662	1,398,710,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181,325	4,854,31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527,033,601</u>	<u>41,235,765,0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83,422,038</u>	<u>1,323,955,48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17,375,451	21,628,515,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6,493,320	1,722,057,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7,778	12,279,8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704	28,376,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592,757,253</u>	<u>23,391,229,28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62,538,409	22,630,644,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852,078	409,964,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2,431	131,498,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872,792,918</u>	<u>23,172,107,65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0,035,665)</u>	<u>219,121,62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64,84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4,840,000</u>	<u>5,000,000,000</u>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488,385	719,558,854
处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46,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72,305	173,667,426
	<u>2,626,360,690</u>	<u>4,139,351,28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61,520,690)</u>	<u>860,648,72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116,446)</u>	<u>(27,735,11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70,250,763)	2,375,990,7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47,061,196</u>	<u>1,871,070,47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76,810,433</u>	<u>4,247,061,196</u>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746,000,000	2,312,718,028	862,282,990	2,928,086,024	1,144,711,819	56,896,663	7,673,486	(280,052,153)	12,778,316,857	1,485,609,894	14,263,926,75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59,660,702)	-	-	-	-	1,595,245,273	(164,415,429)	(37,628,712)	(202,044,14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160,338,497	160,338,497	-	3,867,501	(841,684,495)	(517,140,000)	-	(517,14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338,497	-	-	-	(160,338,49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0,338,497	-	-	(160,338,497)	-	-	-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3,867,501	(3,867,50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17,140,000)	(517,140,000)	-	(517,140,000)
(四) 其他	-	5,884,972	-	-	-	-	-	-	5,884,972	4,867,513	10,752,48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6,000,000	2,318,603,000	(897,377,712)	3,088,424,521	1,305,050,316	56,896,663	11,540,987	473,508,625	12,102,646,400	1,552,848,695	13,655,495,095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746,000,000	2,345,223,068	1,312,557,935	2,882,828,789	1,099,454,584	56,896,663	3,799,597	735,274,182	14,182,034,818	1,233,701,570	15,415,736,38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0,274,945)	-	-	-	-	113,342,024	(336,932,921)	(68,839,355)	(405,772,276)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320,000,000	3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45,257,235	45,257,235	-	3,873,889	(1,128,668,359)	(1,034,280,000)	-	(1,034,28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257,235	-	-	-	(45,257,23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257,235	-	-	(45,257,235)	-	-	-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3,873,889	(3,873,889)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34,280,000)	(1,034,280,000)	-	(1,034,280,000)
(四) 其他	-	(32,505,040)	-	-	-	-	-	-	(32,505,040)	747,679	(31,757,36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6,000,000	2,312,718,028	862,282,990	2,928,086,024	1,144,711,819	56,896,663	7,673,486	(280,052,153)	12,778,316,857	1,485,609,894	14,263,926,751

(五) 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2,172,273,844	1,576,52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158,195	143,743,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7,247,000	2,179,633,000
应收利息	361,303,234	254,274,155
应收保费	13,145,683,831	14,285,613,828
应收分保账款	1,899,892,904	1,690,208,52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4,456,197	837,523,6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3,318,380	1,405,846,787
其他应收款	943,853,423	842,886,592
定期存款	2,020,000,000	2,09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18,810,889	25,740,377,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46,087,432	585,766,13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660,633,288	3,852,870,301
长期股权投资	8,078,455,597	8,144,833,8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49,200,000	1,149,200,000
固定资产	434,663,072	412,108,353
使用权资产	585,745,504	610,120,835
无形资产	30,063,582	11,055,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855,119	430,375,118
其他资产	1,035,022,631	945,274,876
资产总计	<u>67,240,724,122</u>	<u>67,197,237,946</u>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0,720,000	1,985,940,000
预收保费	1,776,763,913	1,588,478,8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87,110,202	811,940,893
应付分保账款	2,126,534,152	1,640,758,072
应付职工薪酬	699,594,965	741,618,379
应交税费	735,070,881	678,710,837
应付股利	517,140,000	1,034,280,000
应付赔付款	78,441,519	64,374,726
其他应付款	237,312,264	249,353,4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08,312,758	23,990,497,0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56,357,326	12,528,634,766
保费准备金	28,011,285	16,309,843
应付债券	4,997,966,364	5,998,565,472
租赁负债	517,112,949	512,858,119
其他负债	1,472,942,456	1,209,234,697
负债合计	53,659,391,034	53,051,555,104
股东权益		
股本	5,746,000,000	5,746,000,000
资本公积	2,309,437,029	2,308,301,111
其他综合收益	(785,373,645)	866,356,994
盈余公积	3,088,424,521	2,928,086,024
一般风险准备	1,305,050,316	1,144,711,81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56,896,663	56,896,663
核巨灾风险准备	11,540,987	7,673,486
未分配利润	1,849,357,217	1,087,656,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1,333,088	14,145,682,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40,724,122	67,197,237,946

(六) 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670,182,335	40,442,576,693
已赚保费	38,440,617,345	37,757,474,713
保险业务收入	40,408,759,256	40,919,222,08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2,355,018	388,151,703
减: 分出保费	(2,057,258,756)	(2,109,649,4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116,845	(1,052,097,920)
投资收益	2,232,286,803	2,612,496,2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87,489,642	171,416,8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337,312)	(5,980,388)
汇兑损益	(12,127,696)	(27,700,930)
其他业务收入	12,589,697	92,663,498
资产处置收益	1,456,933	1,870,817
其他收益	66,696,565	11,752,708
营业支出	38,912,219,565	40,137,579,085
赔付支出	25,453,248,567	23,831,916,51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926,774,698)	(760,890,6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27,722,560	2,586,982,15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7,471,593)	(510,104,30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701,442	7,600,556
分保费用	7,972,992	124,836,429
税金及附加	230,935,422	209,485,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34,656,580	5,242,381,965
业务及管理费	9,299,411,422	9,500,238,97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7,171,026)	(782,124,609)
其他业务成本	416,201,055	293,862,210
资产减值损失	301,786,842	393,394,255
营业利润	1,757,962,770	304,997,608
加: 营业外收入	78,981,589	71,09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38,697,937)	(58,908,788)
利润总额	1,798,246,422	317,182,113
减: 所得税费用	(194,861,455)	135,390,231
净利润	1,603,384,967	452,572,344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603,384,967</u>	<u>452,572,344</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651,730,639)</u>	<u>(454,672,171)</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2,207,935)	(453,397,09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477,296</u>	<u>(1,275,081)</u>
综合收益总额	<u>(48,345,672)</u>	<u>(2,099,827)</u>

(七) 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3,745,572,530	41,346,298,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03,623	311,65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3,856,276,153</u>	<u>41,657,954,23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404,219,016	22,905,932,18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29,502,284	528,257,3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86,153,015	5,129,326,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6,823,391	5,802,03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819,820	1,382,059,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240,285	4,513,686,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1,869,757,811</u>	<u>40,261,298,4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86,518,342</u>	<u>1,396,655,74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71,924,436	20,167,815,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4,731,512	1,988,669,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9,868	10,267,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5,829	28,376,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685,521,645</u>	<u>22,195,129,06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59,330,707	21,712,923,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63,615,439	109,795,0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0,595	127,103,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154,626,741</u>	<u>21,949,822,22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9,105,096)</u>	<u>245,306,843</u>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34,78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4,780,000</u>	<u>5,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925,962	718,174,572
处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73,9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77,651	169,81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06,703,613</u>	<u>4,061,961,83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71,923,613)</u>	<u>938,038,16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127,696)</u>	<u>(27,700,93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6,638,063)	2,552,299,8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56,158,906</u>	<u>1,203,859,08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089,520,843</u></u>	<u><u>3,756,158,906</u></u>

(八)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746,000,000	2,308,301,111	866,356,994	2,928,086,024	1,144,711,819	56,896,663	7,673,486	1,087,656,745	14,145,682,84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51,730,639)	-	-	-	-	1,603,384,967	(48,345,672)
(二) 股本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60,338,497	160,338,497	-	3,867,501	(841,684,495)	(517,14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338,497	-	-	-	(160,338,49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0,338,497	-	-	(160,338,497)	-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3,867,501	(3,867,50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17,140,000)	(517,140,000)
(四) 其他	-	1,135,918	-	-	-	-	-	-	1,135,91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6,000,000	2,309,437,029	(785,373,645)	3,088,424,521	1,305,050,316	56,896,663	11,540,987	1,849,357,217	13,581,333,088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746,000,000	2,343,796,868	1,321,029,165	2,882,828,789	1,099,454,584	56,896,663	3,799,597	1,763,752,760	15,217,558,42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4,672,171)	-	-	-	-	452,572,344	(2,099,827)
(二) 股本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5,257,235	45,257,235	-	3,873,889	(1,128,668,359)	(1,034,28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257,235	-	-	-	(45,257,23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257,235	-	-	(45,257,235)	-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3,873,889	(3,873,88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34,280,000)	(1,034,280,000)
(四) 其他	-	(35,495,757)	-	-	-	-	-	-	(35,495,75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6,000,000	2,308,301,111	866,356,994	2,928,086,024	1,144,711,819	56,896,663	7,673,486	1,087,656,745	14,145,682,842

(九) 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十) 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师认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四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日比例法以及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或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一）在考虑未来现金流的货币时间价值时，主要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久期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大小。若久期大于1年，货币时间价值显著，进行折现；反之，不进行折现。对久期大于1年的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考虑0.5%的风险溢价，确定2022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2.68%-3.12%。

（二）本集团主要基于内部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首日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三）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具体的风险比例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机动车辆险	3.00%
农业险	8.50%
保证保险	9.00%
信用保险	9.00%
其他险种	6.0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具体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机动车辆险	2.50%
农业险	8.00%
个人贷款保证保险	8.50%
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险	15.00%
其他险种	5.50%

三、评估结果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如下:

	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013,683,122	40,445,060,908	-	-	(40,537,011,249)	23,921,732,781
原保险合同	23,893,768,436	40,412,705,890	-	-	(40,415,636,066)	23,890,838,260
再保险合同	119,914,686	32,355,018	-	-	(121,375,183)	30,894,5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36,943,745	26,276,996,188	(25,696,287,782)	-	29,050,196	13,646,702,347
原保险合同	12,881,397,474	26,124,927,161	(25,567,449,694)	-	29,050,196	13,467,925,137
再保险合同	155,546,271	152,069,027	(128,838,088)	-	-	178,777,210
合计	37,050,626,867	66,722,057,096	(25,696,287,782)	-	(40,507,961,053)	37,568,435,128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33,688,251	40,933,039,807	-	-	(39,753,044,936)	24,013,683,122
原保险合同	22,769,013,863	40,544,713,910	-	-	(39,419,959,337)	23,893,768,436
再保险合同	64,674,388	388,325,897	-	-	(333,085,599)	119,914,6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47,425,850	26,580,524,890	(24,291,006,995)	-	-	13,036,943,745
原保险合同	10,659,560,896	26,366,445,808	(24,144,609,230)	-	-	12,881,397,474
再保险合同	87,864,954	214,079,082	(146,397,765)	-	-	155,546,271
合计	33,581,114,101	67,513,564,697	(24,291,006,995)	-	(39,753,044,936)	37,050,626,867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一) 保险风险

1. 准备金管理

公司及时跟进监管在准备金管理方面的最新动态,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调整公司准备金相关的制度要求,保证制度建设的完善性和准确性。

公司严格执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准备金分摊指引》(阳光产险发〔2022〕362号)、《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工作指引》(阳光产险发〔2022〕635号)、《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回溯分析内控制度》(阳光产险发〔2022〕367号)、《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内部控制规范》(阳光产险发〔2022〕368号)、《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制度》(阳光产险发〔2022〕363号)五项准备金管理制度,沿用2021年发布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管理办法》(阳光产险发〔2021〕729号),保证准备金相关工作的流程和方法合规有效,评估结果充足合理。

2. 产品管理

公司为规避产品开发中面临的各类潜在风险,从以下方面加强产品开发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产品审核,公司修订并发布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阳光产险发〔2022〕387号),进一步明确了产品开发过程中各部门的审核职责。重新梳理了公司产品开发审批流程,增设了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审批节点,加强各部门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产品审核效率。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各地监管部门最新产品审核要求,保证各项产品报备材料完整、准确。坚持合规底线,坚守“保险姓保”的原则,杜绝开发偏离保障本源的产品,不以“产品升级”为噱头开发未有实质变化的“新产品”,切实从产品本源上保障消费者权益,规避合规风险。二是加强与各地监管局的沟通,通过总公司和分公司渠道,积极与各地监管局建立沟通机制,了解各地监管局对保险产品开发的各项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及时在公司内部进行宣导,提高了产品报备的质量。

3. 自留额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划分危险单位。每一危险单位考虑再保险后某类责任的最大可能损失,即单一风险净自留额不超过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同时,根据《保险法》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的标准,合理规划总体自留保险费,确保公司偿付能力达标,公司自留业务风险在公司偿付能力容忍度之内,足以应对各类支付责任及突发事件对资本的要求。

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各险种合约自留额维护进再保业务系统,由系统匹配到核心业务和核保核赔系统。超过合约自留、但在风险限额内的自留以“附加自留”形式由产品部门谨慎

确定。

公司再保险合同保障涵盖财产险、机损险、建安工险、责任险、意外险、农业保险、货运险、船舶险、船建险、油污责任险、保赔保险等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种。公司发布各险种合约使用指引，指导各级业务人员正确选择自留额，并定期进行系统核查，确保每笔业务的自留额符合公司风险限额要求。

4. 巨灾风险管理

公司对巨灾累积责任实施系统监测，每季度对巨灾风险累积和再保安排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公司通过再保组合安排，承保业务的累积风险得到了充分转移，净自留业务的巨灾风险得到了较为充足的再保保障。

经评估，保险风险较小。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在风险容忍度下设置合理的市场风险限额，并做好日常风险限额的监测。风险限额有效传导至公司资产管理体系中，公司在制定资产配置政策时，严格遵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风险偏好、偿付能力水平、全面预算、业务规划等因素。如发生配置指标的偏离，将及时分析偏离原因，并视情况调整配置政策。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规范》等风险管理制度，并对市场风险跟踪监测。通过定期监测利率敏感度、VAR 值等风险指标，对权益类资产可能遭受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度量，并开展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房地产风险的压力测试；通过建立和维护公司整体资产数据库，完善投资风险量化模型、配置结构优化模型等关键模型，并逐步推动系统化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穿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穿透管理工作规范》，每季度由投资管理人提供穿透所需信息，及时掌握私募股权基金、资管产品等非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交易结构、持有份额等信息，准确识别底层资产及其风险。公司根据相关信息，开展穿透计量最低资本计算工作。

集中度管理方面，公司制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管理工作规范》，每季度对监管比例、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进行监测。从单一资产集中度、单一法人集中度、地理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等维度进行监测，确保集中度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

委托投资方面，公司除部分银行存款、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外，其余投资资产均委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产”）投资，并与阳光资产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同时，公司制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资产托管机制、委托投资管理机制以及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机制。阳光资产具有健全的内控机制，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投资指引的要求进行投资。

经评估，市场风险较小。

（三）信用风险

1. 投资信用风险

投资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独立的信用风险管控体制，通过制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规范》等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以及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有效支持信用类投资产品的投资决策。公司在对信用资产风险暴露、预计损失进行持续监测的同时，公司受托管理人阳光资产持续对投资交易对手违约先行指标进行监测，分析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动趋势；分析、监测、评估公司资金运用情况，投资资产信用方面具体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信用评级，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外部评级、剩余期限分布和集中度风险等；针对信用违约事件上升等外部情况，协调投资管理人开展对公司债务工具减值迹象的排查，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判断债务工具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迹象并提供主要判断依据以及后续处置计划；在存款管理方面借鉴外部信用评级框架及阳光资产内部评级体系，完成银行业交易对手内部评级数据库的更新并用于日常存款交易对手评估；建立商业银行内部信用评估机制，确保银行存款投资交易流程合规，覆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投前量化评估和投后监测；及时掌握非标产品等非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交易结构、持有份额等信息，准确识别底层资产及其风险，开展穿透计量最低资本计算工作等。

2.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

公司加大对应收保费的催收、清理和管理工作，从而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程度，通过制定应收保费管理办法对应收保费实现事前管控、事中跟踪和事后考核的全方位、全流程监控，逐月对产险非信保全辖应收保费进行监控，四季度按旬加强频率进行催收管控。

3. 再保险信用风险

（1）应收分保账款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账务结算及应收分保账款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并落实应收分保账款管理责任制，设置结算功能区团队，应收分保账款清理任务按照交易对手分解到人，定期监测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及结算进展情况，专人提醒和催收。

（2）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管理

公司全面加强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管理，遵照谨慎性、长期性原则，高标准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公司合作的再保险交易对手均符合监管和公司内部标准，除个别再保险交易对手国际资信评级为 B++ 外，绝大多数再保险交易对手的国际资信评级为 A- 及以上。公司按照内部信用等级确定再保险交易对手可参与分保业务的类型及份额，主要合约再保险接受人的份额相对分散。

公司加强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的日常监测，通过多种信息渠道获取交易对手的年报、评级报告等信息，对其信用评级、偿付能力、资本金、履约等资信状况进行追踪。同时，持续

优化再保险交易对手内部信用评级模型，为交易对手甄选提供量化依据，并实施动态调整。2022 年，公司没有发生交易对手重大信用违约事件。

经评估，信用风险较小。

（四）操作风险

1. 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2022 年，公司积极运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每月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报送工作，组织一道防线主动识别风险并及时上报，同时建立了定期风险指标监测机制，通过每月定期监测分析风险指标情况，主动掌握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处置。另外，公司组织开展了年度操作风险控制与自评估工作，广泛覆盖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准备金管理、反洗钱管理、印章管理等重点业务条线和部门。各部门选定本条线重点业务流程，围绕制度规范、流程实操、风控效果，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识别流程中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并检视现阶段控制措施。同时通过自评估形成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机制，有效提高关键岗位风险意识，实现通过控制措施降低流程操作风险的目标。

2. 保险业务线的操作风险

各销售条线通过制定基本法，完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规范销售人员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对新人岗前培训课程体系、衔接培训及新晋岗位人员培训等课程体系的搭建，满足并贴合一线培训需求，提升销售队伍和核心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与风险意识，有效控制销售环节操作风险。

车险承保方面，一是通过优化核保规则，增加核保提示，加强核保审核；二是加强异地车业务承保管理，防范欺诈风险；三是开展核保权限的清理工作，确保核保权限的管理规范性；四是主动开展风险大排查工作，进一步落实一道防线风控责任，提高车险风控基础管理能力。

非车承保方面，公司已建立相应的预防性措施以及检查性措施，一是完善制度与严格考核，明确财产险非农业业务监控管理要求，及时发现问题，保证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二是优化管理工具，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在核心系统中嵌入管控规则，减少人为操作风险的发生；三是严格落实承保业务监控机制，定期对承保业务进行抽查，必要时开展操作风险专项自查。

理赔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从 OFR-CFR 的理赔全流程机制。车险理赔系统中完善投诉预警、投诉案件的快速处置通道，完善理赔各环节控渗堵漏的风险规则，开展投诉治理与理赔年度全国专项检查工作。非车理赔方面，从多角度开展风险梳理，避免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客户服务方面，针对重点版块客户进行风险分析，根据险种、区域、风险类型等提供风控建议；理赔实务方面，在养殖险业务中利用小程序进行视频远程查勘，通过理赔人员与客户远程视频理赔的方式，解决养殖险业务中标的或影像重复利用的道德风险问题；制度流程方面，修订《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理赔追偿案件管理办法》《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理赔案件注销、零赔付及拒赔管理办法》等多项文件，进一步强化管理制度完善性；系统建设方面，全力推进非车理赔新一代系统开发工作，已完成全国范围推广；合规质检方面，围绕监管、合规、文化管控的要求，针对超时支付、零结注销、延迟处理等重点事项开展了合规质检。

再保险管理方面，公司全面检视再保险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合约分出、合约分入、临分分出、临分分入业务标准操作流程，优化、更新多个再保险主要操作风险点和相应的控制措施，最大程度控制操作风险。公司针对各个再保险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评估，优化再保系统与核心系统关联功能，完善业务档案管理以及账单双签审核，进一步加强了对操作风险的系统化管控；利用新一代再保系统立项及开发工作，通过顶层设计，将再保险各项制度要求及标准操作流程嵌入到系统管控。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在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系统等方面持续加强管理。财务核算上，公司持续完善管理规则，加强系统管控，全面提升核算准确性。通过规范财税返还使用核算规则、清晰员工借款及应收款核算规则，借款限额管控，从源头加强对出现核算操作风险事项的预防；加强科目及费用列支合理性检查，建立系统化监控措施，做到日常关注、关账前定期检查，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资金管理上，公司对资金管理通过收支异常、未达管理、账户余额、资金收支日报四个线上化管理工具实现对账户使用情况、沉淀资金和收支情况进行监控，对异常事项及时预警，预防操作性风险产生。财务系统上，公司搭建了财务平台，从核算、资金、税务、对外报表管理等多个方面，全维度的提升作业效率，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

准备金方面，公司按照风险管理部的要求，每月自查、收集、跟进上月发生的准备金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并进行报送；通过严格执行监管和公司下发的准备金管理相关制度和双人复核机制，严格控制准备金评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

洗钱风险方面，公司深入贯彻反洗钱三大核心工作，抓实八项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完善反洗钱风险监控模型和平台系统，并推行追踪整改机制；完善核心、理赔系统反洗钱功能，强化事前风险防控；优化可疑交易模型、黑名单系统规则；开展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反洗钱集中宣传和体系培训等。此外，公司重点开展了“反洗钱执行不力”A类风险防控工作 and 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全面剖析和梳理风险要点并形成风控方案并进行优化整改，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欺诈风险方面，公司持续强化欺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完善各条线欺诈风险相关制度及流程，开展欺诈风险自评估和欺诈风险体系专项审计工作，积极参与行业大数据反欺诈工作，组织反欺诈考核和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欺诈风险管理能力，欺诈风险整体可控。

3. 资金运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

投资业务部门各岗位人员严格遵守各类投资业务操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对于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实施双人、双职、双责的复核制度。对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

建立了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树立了风险管理和内控优先的理念，并在公司内部进行推广，通过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内控文化氛围。公司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合规方面的培训，保证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机构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各部门、岗位及环节。

公司在资产托管管理方面，对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各项投资资产实行第三方托管和监督；投资决策控制方面，按照《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办法》、《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资的不同岗位职责、投资的决策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交易行为控制方面，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清算与核算分别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执行，对于委托投资的保险资金的运用，主要由阳光资产进行交易行为控制；财务核算控制方面，保险资金运用设置单独的资金账户进行管理；信息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体系，并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岗位职责进行规范，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

4. 公司治理相关的操作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建立了合法合规、科学有效的治理架构。

一是，公司治理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实施了包括授权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风险合规机制、内审内控机制、监督审核机制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控活动及制度安排。

二是，公司对股东股权的管理，严格遵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监管规范及《公司章程》中对于保险公司股东资格、资金来源、核准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股权代持、虚假出资或挪用保费进行增资的问题，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是，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公司董事和监事具有财务、法律、审计、投资、管理等知识背景，具备丰富的保险业经验，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由高素质、专业突出、爱岗敬业的人员组成，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职权范围内认真勤勉履行管理职责。

5. 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风险

公司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风险主要聚焦在新系统或新项目上线监测、安全日常工作两方面。

新系统或新项目上线监测方面，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应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应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信息系统的重大开发升级应当按照系统建设标准进行安全测试。

安全日常工作方面，公司严格遵守《GHQ-D-2016-0022 WEB 应用安全开发工作规范-A2》、《GHQ-D-2017-0004 应用安全漏洞发现和整改工作规范-A2》《GHQ-C-2013-0007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A5》等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 RASP 插件的安装，实时监测信息系统安全漏洞；信息系统日常采取白盒扫描、开源组件扫描，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修复；针对各系统进行人工渗透测试（包含日常渗透测试与增量版本渗透测试），并督促及时修复漏洞，针对发现的应用漏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所有漏洞修复，有效降低业务系统风险。

6. 案件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0〕20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信息报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5 号）等监管规定要求，组织下辖机构按时、保质完成案件信息上报工作。同时，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全系统深入开展案件集中清理工作，全面清理陈案，积极化解潜在风险，按时上报各阶段排查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案件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防控能力。

7. 外包风险管理方面

科技外包风险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开展外包风险管理专项行动，对重要外包和一般外包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对重要外包活动的外包商开展尽职调查、在场外包商的集中度风险进行了评估。在每月度进行外包人员红黄蓝评价，从入离场安全管理、权限控制等方面开展，并进行结果通报，针对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工作；同时按针对外包厂商开展半年度红黄蓝评价。

因全国机构人员多工作量大、标准化程度高，公司与人力服务供应商签订了外包协议。外包协议明确了服务项目、考核要求及业务风险点及质检标准，同时还签订了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廉洁责任承诺书，确保服务质量和数据安全。

综上，操作风险较小。

（五）战略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来源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竞争带来的挑战。从宏观环境看，我国经济在复杂外部环境和国内疫情持续多点散发等因素冲击下发展放缓，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从行业趋势看，保险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行业共识，2022 年是车险综改落地第二年，车险发展再次进入同比增长通道，车险经营效益明显改善；非车险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但行业费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对承保盈利形成挑战。

面对形势变化，公司持续加强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财险市场竞争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分

析研究，科学把握市场趋势，动态调整业务策略，确保与公司自身能力相匹配，避免由于战略决策不当对公司行业地位、声誉、竞争力及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确保达成战略目标。一是坚定贯彻“好字当头，好中求进”的发展理念，坚持价值发展不动摇；二是持续加强对外部环境变化分析研究，进一步加强区域市场发展研究，提升及时识别和应对外部市场变化的能力。三是扎实落地公司价值发展战略，巩固和深化车险生命表工程，推进生命表智能化，在持续提升定价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车险稳定盈利基础；推进非车战略落地，搭建非车生命表框架体系，进一步提高风险识别和产品定价能力；以区域发展战略和渠道发展战略为抓手，强化战略目标驱动和差异资源配套；有效推进投资战略落地，全面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制定科学考核制度；全面推进家庭客户“纵横”计划和团体客户“伙伴”行动，聚焦新时期客户需求升级，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对战略风险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一是确保各条线、各机构的发展方向 and 具体举措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协同推进，保证战略体系的完整性和统一性；二是持续做好战略落地的日常追踪、推动、检视和考核等工作，确保公司战略能够得到有效实施。三是对以往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积极改进，持续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质量。

经评估，战略风险可控。

（六）声誉风险

1. 舆情管理和品牌建设方面

2022 年，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阳光保险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阳光保险发〔2021〕200号）、《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2版）》（阳光产险发〔2022〕380号）等相关制度要求，针对当前舆论环境，严格依据公司风险管理整体规定和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强化舆情实时监测的同时，力争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对公司层面潜在的声誉风险实现了有效管控。2022 年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声誉事件，实现了全面预防声誉风险的管理目标。

在声誉风险机制建设方面，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的管理职责；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子公司舆情处置工作指导；强化协同能力，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强化声誉风险考核追责，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在全系统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情况及网评引导工作。

在舆情监测方面，依托第三方舆情监测系统及集团品牌监测平台，利用外部技术手段针对负面舆情进行多维度监控，舆情大部分时间内在稳定周期内波动，整体舆情状态稳中向好发展。

在声誉风险形象建设方面，主要通过公司官方微信“阳光财险”、集团公司官方微信“中国阳光保险”发布稿件，其中公益活动、理赔服务、客户节专项、7.8 保险日等相关宣传内

容，相关稿件已被人民日报、中国银行保险报、新华网、金融界、和讯网等权威媒体落地传播 4800 余次，人民日报以“阳光财险提供视频查勘服务”为题在纸媒与官网同步刊发新闻信息，对公司推出微信小程序，借助线上视频新技术，为养殖户快速提供农险远程查勘理赔服务进行关注报道，重点针对出险后养殖户线上自主便捷报案、现场拍照上传勘验、处理进度实时追踪方式，以及保险公司理赔作业人员远端一次性完成理赔并及时支付理赔款项作出详细介绍。“农险专员叶尔江的一天”稿件在新华社客户端发布，当天阅读量达 60 万人次。

《中国银行保险报》以“阳光保险点亮‘新市民’美好生活”为题，对产险公司为“新市民”提供金融服务，不断提升“新市民”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做出专题报道。另通过集团视频号发布高考助考公益活动、户外广告投放、新疆农险理赔案例等多项短视频，其中高考助考公益视频点击量超 2 万人次，有效推动了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推广和传播。

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深化消费者思想，贯彻落实保险的政治性、人民性与专业性，始终从维护好广大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出发，深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扎实的工作，消保全面融入公司治理、消保一体化管理体系有效运作、体验官机制源头解决问题、消保队伍力量持续强化、消保培训宣传全面开展，最终形成了阳光特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文化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氛围。

经评估，声誉风险较小。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针对现金流日常管理，建立了日常关键科目监测、大额资金划拨监控、定期现金流预测及偏差回溯等多维度、全流程的管理机制。针对日常经营现金流变动建立线上化追踪，做到大额资金划拨行为实时监测，关键科目变动线上可视。现金流预测与回溯方面，月度联动各业务部门针对当月经营现金流达成情况与预测偏差进行分析说明，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滚动预测未来三个月经营现金流情况；季度根据偿付能力及资产负债量化评估要求进行未来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预测，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以保持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

经评估，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要求，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负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高级管理层设有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持续强化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

同时，在偿付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以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为第一

道防线，以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为第二道防线，稽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是紧密围绕集团整体战略，有效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满足客户全面保险服务需求、分散主营业务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旨在正确地管理风险，而不是为了消除风险。公司将通过将承担的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范围内，来控制可能出现的不利结果，从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达成。

公司年初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的风险状况，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类风险的偏好、容忍度和限额；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确保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公司经营决策中；建立超限额处置机制，并及时监控和报告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同时把风险偏好体系进一步延伸，制定一系列的关键风险指标，开展定期监测和分析。2022 年未出现突破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的情况。

第六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注
机动车辆保险	17,778,799	24,630	16,534	17,607	632
保证保险	338,361	5,816	4,153	11,411	-407
健康保险	30,523,225	3,548	1,331	1,869	403
责任保险	2,113,858,001	2,262	920	2,383	-63
意外伤害保险	23,471,650	1,227	585	913	-46

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第七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6,562,342	6,580,379
认可负债	4,863,342	4,703,668
实际资本	1,699,000	1,876,711
核心一级资本	1,083,718	1,276,855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615,282	599,856
附属二级资本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66,679	712,543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688)	(8,978)
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758,991	703,56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24,727	573,28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40,009	1,173,1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3%	18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	267%

二、偿付能力变化情况

2022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4%，较2021年末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43%，较2021年末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2022年1季度起保险业执行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量规则的调整使得公司最低资本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另一方面主要由于次级债赎回及股利分配，公司实际资本有所下降。综合作用下，公司202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1年末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

第八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4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1	阳光财险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1号	黑龙江分公司受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2	阳光财险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2号	浙江分公司受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3	阳光财险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3号	公司总经理变更
4	阳光财险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4号	青岛分公司受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审查和风险控制；公司在管理层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健全，保证关联方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审核、信息披露、报告等工作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披露信息可进入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查询。

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5328.html>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http://icidp.iachina.cn>

第十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2022 年投诉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2年，公司受理监管转办客户投诉1359件，亿元保费投诉量3.36件/亿元。从投诉险种分布看，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占比44.59%；信用保证保险纠纷投诉占比34.07%；意健险纠纷投诉占比16.48%；其它险种占比4.86%。从投诉事项分布看，理赔纠纷投诉占比53.5%；承保纠纷投诉占比25.83%；销售纠纷投诉占比18.84%；其它纠纷投诉占比1.83%。从投诉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东北，详细分部数据见下表：

地区分布	华东	华北	东北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总计
监管转送件	35%	18%	13%	10%	10%	7%	7%	100%

2022年，公司内部接收客户投诉同比下降33.58%，投诉办结率100%，从投诉险种分布看，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占比75.03%；信用保证保险纠纷投诉占比14.21%；意健险纠纷投诉占比8.09%；其它险种纠纷投诉占比2.67%。从投诉事项分布看，理赔纠纷投诉占比55.96%；承保纠纷投诉占比19.13%；销售纠纷投诉占比18.86%；增值服务纠纷投诉占比6.05%。从投诉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详细分部数据见下表：

地区分布	华东	华北	华中	华南	西南	东北	西北	总计
内部自收件	37%	16%	12%	10%	10%	8%	7%	100%

二、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深化消费者思想，贯彻落实保险的政治性、人民性与专业性。公司始终从维护好广大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出发，深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扎实的工作，消保全面融入公司治理、消保一体化管理体系有效运作、体验官机制源头解决问题、消保队伍力量持续强化、消保培训宣传全面开展，最终形成了阳光特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文化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氛围。

（一）消保工作体系持续深耕

一是持续完善消保管理组织体系，消保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公司不断强化“董、监、高”履职，健全消保管理组织架构，形成消保工作分级治理体系，“纵横”联动，将消保工作融入战略、融入经营。同时，强化党的领导，党委会听取高级管理层就消保重大事项的报告，并对消保工作进行指导。

二是强化各层级组织保障，消保一体化管理体系有效运作。公司不断加强消保工作委员会、消保联络员履职，建立健全决策到执行的闭环管理机制，打通横向联动各部门，纵深入入各机构，形成全系统消保工作落地体系。强化业务、合规和消保部门组成的“纵横三防线”，建立了消保审查工作一票否决权，全面审核产品及服务全流程。消保全面纳入总、分公司各部门考核，将消保工作开展情况与本部门考核结果直接挂钩，服务品质与销售考核直接

挂钩，个人收入与消保工作重要指标关联。

三是加强消保队伍建设，提升了消保工作质效。公司确保消保专职人员配备，有力保障消保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总、分公司同时组建了跨层级、跨专业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业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络组。小组成员由各专业部门、事业部的专家组成，共同推动消保工作扎实落地，提升了消保工作质效。

（二）消保专项文化正式发布

行稳致远，形成独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文化。公司横向与纵深推进消保工作中，本着行稳致远的思路，形成了独特的阳光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文化：确立了“客户至上，让消费者满意”的追求，提出了“尽最大努力保护消费者利益，反对任何伤害消费者的行为”理念，倡导“雷厉风行、说到做到”的工作作风。

（三）客户体验与培训宣教两手抓

一是建立体验官制度，源头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公司建立了总、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三级体验官管理体系，通过聆听客户真实声音、了解客户痛点、解决客户问题、优化服务标准、规范和流程，持续提高服务供给能力，从源头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通过体验官机制，洞悉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提供多层次产品服务。阳光财险体验官全面参与产品和服务的线上体验，强化了产品和服务的溯源管理，提升了客户服务满意度，降低了产品和服务上线后的投诉风险。

二是强化消保培训宣传，全面提升了消保工作认知。公司以阳光大学堂、北京阳光保险博物馆、线上 APP 平台、官网、官微以及 OA 办公系统为主阵地，重点对客服条线、销售条线、触点人员开展消保专项培训。结合金融宣教月、阳光暖阳日等活动契机，全面开展消保宣传，线上线下辐射消费者，全面提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认知。2022 年，公司在“3.15”教育宣传周活动中荣获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在“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单位奖。

（四）客户投诉专项整治

全面开展客户投诉专项整治工作。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投诉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实施客户投诉“一把手”工程，层层压实管理责任；聚焦重点致诉环节，实施饱和攻击；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服务环节客户服务标准的落地执行，推进客户咨询“一站式”处理，提升投诉纠纷化解能力，客户投诉数量显著下降，客户体验得到有效提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 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0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16969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16969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16969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范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玉军



张心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心怡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7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544,563,433	2,027,428,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66,872,381	864,537,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932,247,000	2,219,633,000
应收利息	4	386,119,640	288,015,889
应收保费	5	13,145,848,582	14,288,490,721
应收分保账款	6	1,903,584,631	1,695,898,5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4,456,197	837,523,6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3,774,787	1,406,326,307
其他应收款	7	951,542,386	926,891,571
定期存款	8	2,210,000,000	2,28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4,477,947,943	26,340,607,8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492,648,192	921,642,2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4,660,633,288	3,852,870,301
长期股权投资	12	1,012,177,404	892,102,5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749,200,000	1,749,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	4,034,794,964	4,139,353,264
固定资产	15	1,663,601,571	1,696,927,754
使用权资产	16	557,130,849	585,432,332
无形资产	17	31,512,642	12,440,259
商誉		-	3,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152,840,143	430,375,118
其他资产	19	2,146,433,523	2,117,702,319
资产总计		68,837,929,556	69,585,799,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83,201,740	405,318,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320,720,000	2,155,880,000
预收保费		1,776,788,318	1,589,112,9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87,963,753	812,184,241
应付分保账款	22	2,132,230,606	1,645,072,090
应付职工薪酬	23	719,324,582	763,944,793
应交税费	24	743,863,652	688,674,215
应付股利		517,140,000	1,034,280,000
应付赔付款		78,441,519	64,374,726
其他应付款	25	368,677,261	386,998,0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23,921,732,781	24,013,683,1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13,646,702,347	13,036,943,745
保费准备金	27	28,011,285	16,309,843
应付债券	28	4,997,966,364	5,998,565,472
租赁负债		484,750,545	494,313,784
其他负债	29	2,274,281,199	2,215,544,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638,509	671,866
负债合计		<u>55,182,434,461</u>	<u>55,321,872,72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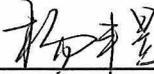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746,000,000	5,746,000,000
资本公积	31	2,318,603,000	2,312,718,028
其他综合收益	32	(897,377,712)	862,282,990
盈余公积	33	3,088,424,521	2,928,086,024
一般风险准备	33	1,305,050,316	1,144,711,81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3	56,896,663	56,896,663
核巨灾风险准备	33	11,540,987	7,673,486
未分配利润	34	473,508,625	(280,052,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2,102,646,400</u>	<u>12,778,316,857</u>
少数股东权益		<u>1,552,848,695</u>	<u>1,485,609,894</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655,495,095</u>	<u>14,263,926,75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8,837,929,556</u>	<u>69,585,799,476</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1,042,445,292	40,691,308,301
已赚保费		38,486,685,089	37,809,929,856
保险业务收入	35	40,445,060,908	40,933,039,80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2,355,018	388,325,897
减: 分出保费		(2,057,258,756)	(2,109,649,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98,882,937	(1,013,460,514)
投资收益	37	2,306,316,373	2,685,161,8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99,539,410	175,053,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	(78,677,799)	(102,289,209)
汇兑损益		(12,116,446)	(27,735,118)
其他业务收入	39	266,519,139	307,025,237
资产处置收益		1,707,516	1,870,817
其他收益	40	72,011,420	17,344,890
营业支出		39,335,039,926	40,811,552,748
赔付支出	41	25,696,287,782	24,291,006,99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926,762,611)	(761,671,8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609,758,602	2,289,517,89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7,448,480)	(502,645,963)
提取保费准备金	43	11,701,442	7,600,556
分保费用		7,972,992	124,837,057
税金及附加	44	271,743,528	234,832,8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4,358,084,564	5,244,449,177
业务及管理费	46	9,433,909,950	9,735,381,98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7,171,026)	(782,124,608)
其他业务成本	47	621,139,900	536,463,877
资产减值损失	48	295,823,283	393,904,754
营业利润/(亏损)		1,707,405,366	(120,244,447)
加: 营业外收入	49	89,423,707	91,059,189
减: 营业外支出	49	(39,238,372)	(60,783,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亏损）		1,757,590,701	(89,968,519)
减：所得税费用	50	(199,664,058)	134,435,459
净利润		<u>1,557,926,643</u>	<u>44,466,940</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557,926,643</u>	<u>44,466,940</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245,273	113,342,024
少数股东损益		<u>(37,318,630)</u>	<u>(68,875,084)</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759,970,784)</u>	<u>(450,239,21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u>(1,759,660,702)</u>	<u>(450,274,945)</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0,137,998)	(448,999,8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477,296</u>	<u>(1,275,081)</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u>(310,082)</u>	<u>35,729</u>
综合收益总额		<u>(202,044,141)</u>	<u>(405,772,276)</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15,429)	(336,932,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37,628,712)</u>	<u>(68,839,35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746,000,000	2,312,718,028	862,282,990	2,928,086,024	1,144,711,819	56,896,663	7,673,486	(280,052,153)	12,778,316,857	1,485,609,894	14,263,926,75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59,660,702)	-	-	-	-	1,595,245,273	(164,415,429)	(37,628,712)	(202,044,14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160,338,497	160,338,497	-	3,867,501	(841,684,495)	(517,140,000)	-	(517,14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338,497	-	-	-	(160,338,49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0,338,497	-	-	(160,338,497)	-	-	-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3,867,501	(3,867,50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17,140,000)	(517,140,000)	-	(517,140,000)
(四) 其他	-	5,884,972	-	-	-	-	-	-	5,884,972	4,867,513	10,752,48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6,000,000	2,318,603,000	(897,377,712)	3,088,424,521	1,305,050,316	56,896,663	11,540,987	473,508,625	12,102,646,400	1,552,848,695	13,655,495,095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746,000,000	2,345,223,068	1,312,557,935	2,882,828,789	1,099,454,584	56,896,663	3,799,597	735,274,182	14,182,034,818	1,233,701,570	15,415,736,38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0,274,945)	-	-	-	-	113,342,024	(336,932,921)	(68,839,355)	(405,772,276)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320,000,000	3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45,257,235	45,257,235	-	3,873,889	(1,128,668,359)	(1,034,280,000)	-	(1,034,28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257,235	-	-	-	(45,257,23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257,235	-	-	(45,257,235)	-	-	-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3,873,889	(3,873,889)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34,280,000)	(1,034,280,000)	-	(1,034,280,000)
(四) 其他	-	(32,505,040)	-	-	-	-	-	-	(32,505,040)	747,679	(31,757,36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6,000,000	2,312,718,028	862,282,990	2,928,086,024	1,144,711,819	56,896,663	7,673,486	(280,052,153)	12,778,316,857	1,485,609,894	14,263,926,7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3,887,981,512	41,731,286,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474,127	828,433,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0,455,639	42,559,720,5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682,483,797	23,351,026,51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27,498,887	530,013,27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5,061,572	5,131,180,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9,328,358	5,970,516,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6,479,662	1,398,710,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181,325	4,854,31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27,033,601	41,235,76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1,883,422,038	1,323,955,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17,375,451	21,628,515,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6,493,320	1,722,057,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7,778	12,279,8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704	28,376,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2,757,253	23,391,229,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62,538,409	22,630,644,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852,078	409,964,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2,431	131,498,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2,792,918	23,172,107,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35,665)	219,121,6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64,84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4,840,000</u>	<u>5,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488,385	719,558,854
处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46,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72,305	173,667,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26,360,690</u>	<u>4,139,351,28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61,520,690)</u>	<u>860,648,72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116,446)</u>	<u>(27,735,11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	(770,250,763)	2,375,990,7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47,061,196</u>	<u>1,871,070,47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u>3,476,810,433</u>	<u>4,247,061,1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3(1)	2,172,273,844	1,576,52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2)	369,158,195	143,743,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7,247,000	2,179,633,000
应收利息		361,303,234	254,274,155
应收保费		13,145,683,831	14,285,613,828
应收分保账款		1,899,892,904	1,690,208,52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4,456,197	837,523,6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3,318,380	1,405,846,787
其他应收款		943,853,423	842,886,592
定期存款		2,020,000,000	2,09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	24,218,810,889	25,740,377,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4)	1,446,087,432	585,766,13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660,633,288	3,852,870,301
长期股权投资	53(5)	8,078,455,597	8,144,833,8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49,200,000	1,149,200,000
固定资产		434,663,072	412,108,353
使用权资产		585,745,504	610,120,835
无形资产		30,063,582	11,055,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855,119	430,375,118
其他资产		1,035,022,631	945,274,876
资产总计		<u>67,240,724,122</u>	<u>67,197,237,9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0,720,000	1,985,940,000
预收保费	1,776,763,913	1,588,478,8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87,110,202	811,940,893
应付分保账款	2,126,534,152	1,640,758,072
应付职工薪酬	699,594,965	741,618,379
应交税费	735,070,881	678,710,837
应付股利	517,140,000	1,034,280,000
应付赔付款	78,441,519	64,374,726
其他应付款	237,312,264	249,353,4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08,312,758	23,990,497,0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56,357,326	12,528,634,766
保费准备金	28,011,285	16,309,843
应付债券	4,997,966,364	5,998,565,472
租赁负债	517,112,949	512,858,119
其他负债	<u>1,472,942,456</u>	<u>1,209,234,697</u>
负债合计	<u>53,659,391,034</u>	<u>53,051,555,104</u>
股东权益		
股本	5,746,000,000	5,746,000,000
资本公积	2,309,437,029	2,308,301,111
其他综合收益	(785,373,645)	866,356,994
盈余公积	3,088,424,521	2,928,086,024
一般风险准备	1,305,050,316	1,144,711,81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56,896,663	56,896,663
核巨灾风险准备	11,540,987	7,673,486
未分配利润	<u>1,849,357,217</u>	<u>1,087,656,745</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581,333,088</u>	<u>14,145,682,84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67,240,724,122</u>	<u>67,197,237,9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670,182,335	40,442,576,693
已赚保费		38,440,617,345	37,757,474,713
保险业务收入		40,408,759,256	40,919,222,08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2,355,018	388,151,703
减: 分出保费		(2,057,258,756)	(2,109,649,4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116,845	(1,052,097,920)
投资收益	53(6)	2,232,286,803	2,612,496,2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87,489,642	171,416,8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337,312)	(5,980,388)
汇兑损益		(12,127,696)	(27,700,930)
其他业务收入		12,589,697	92,663,498
资产处置收益		1,456,933	1,870,817
其他收益		66,696,565	11,752,708
营业支出		38,912,219,565	40,137,579,085
赔付支出		25,453,248,567	23,831,916,51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926,774,698)	(760,890,6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27,722,560	2,586,982,15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7,471,593)	(510,104,30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701,442	7,600,556
分保费用		7,972,992	124,836,429
税金及附加		230,935,422	209,485,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34,656,580	5,242,381,965
业务及管理费	53(7)	9,299,411,422	9,500,238,97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7,171,026)	(782,124,609)
其他业务成本		416,201,055	293,862,210
资产减值损失		301,786,842	393,394,255
营业利润		1,757,962,770	304,997,608
加: 营业外收入		78,981,589	71,09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38,697,937)	(58,908,7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利润总额	1,798,246,422	317,182,113
减：所得税费用	<u>(194,861,455)</u>	<u>135,390,231</u>
净利润	<u>1,603,384,967</u>	<u>452,572,344</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603,384,967</u>	<u>452,572,344</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651,730,639)</u>	<u>(454,672,171)</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2,207,935)	(453,397,09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477,296</u>	<u>(1,275,081)</u>
综合收益总额	<u>(48,345,672)</u>	<u>(2,099,8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u>5,746,000,000</u>	<u>2,308,301,111</u>	<u>866,356,994</u>	<u>2,928,086,024</u>	<u>1,144,711,819</u>	<u>56,896,663</u>	<u>7,673,486</u>	<u>1,087,656,745</u>	<u>14,145,682,842</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51,730,639)	-	-	-	-	1,603,384,967	(48,345,672)
(二) 股本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60,338,497	160,338,497	-	3,867,501	(841,684,495)	(517,14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338,497	-	-	-	(160,338,49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0,338,497	-	-	(160,338,497)	-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3,867,501	(3,867,50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17,140,000)	(517,140,000)
(四) 其他	-	1,135,918	-	-	-	-	-	-	1,135,91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5,746,000,000</u>	<u>2,309,437,029</u>	<u>(785,373,645)</u>	<u>3,088,424,521</u>	<u>1,305,050,316</u>	<u>56,896,663</u>	<u>11,540,987</u>	<u>1,849,357,217</u>	<u>13,581,333,088</u>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u>5,746,000,000</u>	<u>2,343,796,868</u>	<u>1,321,029,165</u>	<u>2,882,828,789</u>	<u>1,099,454,584</u>	<u>56,896,663</u>	<u>3,799,597</u>	<u>1,763,752,760</u>	<u>15,217,558,426</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4,672,171)	-	-	-	-	452,572,344	(2,099,827)
(二) 股本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5,257,235	45,257,235	-	3,873,889	(1,128,668,359)	(1,034,28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257,235	-	-	-	(45,257,23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257,235	-	-	(45,257,235)	-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3,873,889	(3,873,88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34,280,000)	(1,034,280,000)
(四) 其他	-	(35,495,757)	-	-	-	-	-	-	(35,495,75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5,746,000,000</u>	<u>2,308,301,111</u>	<u>866,356,994</u>	<u>2,928,086,024</u>	<u>1,144,711,819</u>	<u>56,896,663</u>	<u>7,673,486</u>	<u>1,087,656,745</u>	<u>14,145,682,84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3,745,572,530	41,346,298,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03,623	311,65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6,276,153	41,657,954,2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404,219,016	22,905,932,18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29,502,284	528,257,3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86,153,015	5,129,326,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6,823,391	5,802,03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819,820	1,382,059,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240,285	4,513,686,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9,757,811	40,261,29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518,342	1,396,655,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71,924,436	20,167,815,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4,731,512	1,988,669,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9,868	10,267,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5,829	28,376,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5,521,645	22,195,129,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59,330,707	21,712,923,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615,439	109,795,0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0,595	127,103,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4,626,741	21,949,822,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05,096)	245,306,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34,78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4,780,000</u>	<u>5,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925,962	718,174,572
处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73,9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7,777,651</u>	<u>169,812,26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06,703,613</u>	<u>4,061,961,83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71,923,613)</u>	<u>938,038,16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127,696)</u>	<u>(27,700,93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6,638,063)	2,552,299,8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56,158,906</u>	<u>1,203,859,08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89,520,843</u>	<u>3,756,158,90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5]640号批准，于2005年7月27日领取了编码为P10291VBJ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该编码现已更新为000093，并于2005年7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10933526N，注册地址在北京。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经营期限不限定。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财产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居家养老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写字楼及其他服务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保险合同准备金和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75-4.75%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75%
办公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工具	6-8年	5%	11.875%-15.8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楼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对于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合同受益期和3年孰短原则进行摊销。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部分保险和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1。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增值税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日比例法以及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或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0.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再保险（续）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见附注三、2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非保险合同（续）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包括支付的佣金及手续费等支出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3.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计提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本公司计提的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的，可以暂停计提。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有关规定使用大灾准备金：

- (1) 本公司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6月末、12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75%，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1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
- (2) 根据前款规定不足以支付赔款的，本公司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航空意外险按自留毛保费收入的5%计提特别准备金，并逐年滚存。

24.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保险保障基金（续）

当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的收入

提供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

26. 租赁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评估合约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让渡在一定期间内控制被识别资产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合同为租赁合同或包含租赁。

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单一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本集团确认支付租赁款项的租赁负债和代表目标资产使用权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即目标资产可供使用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去收到的任何租赁激励。在适用情况下，使用权资产的成本还包括拆除和移除目标资产或恢复目标资产或目标资产所在地的成本估算。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使用权资产（续）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具体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 至 15 年
其他	2 至 8 年

如果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在租赁期结束时转移给本集团，或成本反映了购买选择权的行使，则使用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期内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上的固定付款额）减去全部应收租赁奖励、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以及根据余值担保预计应付的金额。租赁付款额还包括合理确定由本集团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和终止租赁的罚款，如果租赁期限反映了本集团行使终止合同选择权的情况。不依赖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发生的期间确认为费用。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因为租赁内含利率不易确定，本集团采用租赁开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赁开始日后，利息的增加带来租赁负债的增加，租赁款项的支付带来租赁负债的减少。此外，如果发生变更、租赁期限的变更、租赁付款额的变更（例如，由于用于确定此类租赁付款的指数或比率的变更而导致的未来付款额的变更）或购买目标资产的选择权的评估变更，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自租赁日起十二个月或以下的设备及小型固定装置，而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采用短期租赁豁免。对租赁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和笔记本电脑采用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豁免。

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或其他系统基础确认为费用。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集团作为出租人

当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时（或当存在租赁变更时）将其每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本集团实质上没有转移资产所有权附带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被归类为经营租赁。当合同包含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将合同中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核算，并因其经营性质确认为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谈判和安排所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确认。或有租金在其赚取期间确认为收入。

实质上将与目标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均按照融资租赁计量。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8. 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事项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事项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续）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认为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时，如本集团在该主体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该主体财务和经营的决策时，则本集团能够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产品等，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7)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等。除风险边际外，上述假设主要基于本集团内部数据以及参考行业数据评估计算得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具体的风险比例如下：

<u>险类</u>	<u>风险边际</u>
机动车辆险	3.00%
农业险	8.50%
保证保险	9.00%
信用保险	9.00%
其他险种	6.0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具体风险边际如下：

<u>险类</u>	<u>风险边际</u>
机动车辆险	2.50%
农业险	8.00%
个人贷款保证保险	8.50%
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险	15.00%
其他险种	5.50%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于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1）	重庆	信用保险	300,000	87.33	-	87.33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注1）	北京	房地产开发	448,967	69.05	-	69.05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注1）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90	-	90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北京	保险代理	10,000	80	-	80
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信息技术	10,000	-	100	100
阳光颐和（北京）养老有限公司	北京	养老服务	5,000	-	100	100
阳光颐康（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养老服务	1,700	-	61.76	61.76
北京颐和天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养老服务	1,000	-	100	100
西藏博蕴通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西藏	文化投资	1,000	-	80	80
德州阳光颐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	养老服务	300	-	60	60
阳光积善（北京）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养老服务	300	-	51	51

注1：上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简称如下：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公司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阳光融和置业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阳光颐和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阳光之音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金	持有比例
		人民币万元	
阳光资产-港股通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6,555	直接持有100%
阳光资产-盈时4号（二期）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83,091	直接持有67%

3. 主要少数股东权益

存在主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2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 东权益
阳光融和置业	30.95%	(16,970,700)	-	1,235,326,821
信保公司	12.67%	(8,734,519)	-	194,655,510
2021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阳光融和置业	30.00%	(46,136,788)	-	1,152,297,521
信保公司	12.67%	(21,865,220)	-	203,477,98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91	18,300
银行存款	2,435,672,152	1,827,717,571
其他货币资金	108,880,790	199,692,325
合计	2,544,563,433	2,027,428,19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政府债	48,880,000	-
金融债	162,179,000	253,728,000
企业债	193,717	21,102,958
同业存单	508,179,000	456,846,000
小计	719,431,717	731,676,958
权益工具		
股票	29,714,068	10,219,935
基金	404,272,562	122,640,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54,034	-
小计	447,440,664	132,860,613
合计	1,166,872,381	864,537,57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787,247,000	2,199,633,000
交易所	145,000,000	20,000,000
合计	932,247,000	2,219,633,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利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244,323,637	177,777,414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103,993,836	73,961,856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5,025,526	26,359,068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6,754,331	7,249,031
其他	6,022,310	2,668,520
合计	<u>386,119,640</u>	<u>288,015,889</u>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131,079,011	14,299,452,844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243,990,585	213,957,378
1年以上	<u>1,218,577,053</u>	<u>1,216,205,671</u>
合计	14,593,646,649	15,729,615,893
减：坏账准备	<u>(1,447,798,067)</u>	<u>(1,441,125,172)</u>
净值	<u>13,145,848,582</u>	<u>14,288,490,721</u>

应收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险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保险	12,781,128,165	13,921,764,470
短期健康险	586,439,909	766,114,001
工程保险	315,553,265	305,602,580
责任保险	307,266,117	221,257,521
企业财产保险	252,582,523	193,758,594
意外伤害保险	50,181,035	106,108,701
其他	<u>300,495,635</u>	<u>215,010,026</u>
合计	14,593,646,649	15,729,615,893
减：坏账准备	<u>(1,447,798,067)</u>	<u>(1,441,125,172)</u>
净值	<u>13,145,848,582</u>	<u>14,288,490,721</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39,373,341	636,452,931
6个月至1年（含1年）	651,332,310	623,270,783
1年以上	718,719,539	439,401,451
合计	1,909,425,190	1,699,125,165
减：坏账准备	(5,840,559)	(3,226,598)
净值	<u>1,903,584,631</u>	<u>1,695,898,567</u>

7.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98,447,934	308,990,179
待匹配增值税	250,519,343	248,347,267
预付手续费	171,391,507	161,694,803
押金及保证金	24,232,083	20,993,031
其他	236,619,492	202,705,344
合计	981,210,359	942,730,624
减：坏账准备	(29,667,973)	(15,839,053)
净值	<u>951,542,386</u>	<u>926,891,571</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85,426,129	595,685,357
1年至2年（含2年）	66,353,066	241,438,687
2年至3年（含3年）	154,151,468	71,294,399
3年以上	75,279,696	34,312,181
合计	981,210,359	942,730,624
减：坏账准备	(29,667,973)	(15,839,053)
净值	951,542,386	926,891,571

8.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00,000,000	15,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520,000,000	84,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90,000,000	2,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190,000,000
合计	2,210,000,000	2,289,00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政府债	6,682,636,000	8,775,877,000
金融债	1,461,469,000	1,232,074,000
企业债	197,724,000	392,487,000
债权投资计划	512,038,100	300,000,000
信托计划	1,466,921,000	1,410,000,000
同业存单	79,720,000	496,480,000
小计	10,400,508,100	12,606,918,000
权益工具		
股票	3,090,669,116	2,387,111,262
基金	2,292,368,584	3,117,501,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4,976,870	6,222,088,708
小计	11,968,014,570	11,726,701,080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2,109,425,273	2,006,988,797
合计	24,477,947,943	26,340,607,877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1,332,722,618	561,830,397
企业债	159,925,574	359,811,902
合计	1,492,648,192	921,642,29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计划	3,040,000,000	3,120,000,000
信托计划	1,620,633,288	657,870,301
其他	-	75,000,000
合计	<u>4,660,633,288</u>	<u>3,852,870,301</u>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管理”）	661,840,419	559,393,880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德必集团”）	185,213,130	184,503,052
广州惠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金小贷”）	118,726,822	119,544,533
其他	<u>46,397,033</u>	<u>28,661,065</u>
合计	<u>1,012,177,404</u>	<u>892,102,530</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本集团 持股比例	备注
阳光资产管理	广东	资产管理	12,500	24.00%	
德必集团	上海	创意设计	15,360	4.90%	注
惠金小贷	广东	小额贷款	10,000	38.00%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注：本集团对该等公司虽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低于20%，但因在其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中占据席位，可参与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	归属于联营企业 的股东权益合计	收入合计	净利润
阳光资产管理	3,254,328,790	2,784,925,889	1,313,195,688	806,494,100

下表列示了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	归属于联营企业 的股东权益合计	收入合计	净利润
阳光资产管理	2,764,232,659	2,330,786,014	1,307,825,614	833,082,708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60,000,000	27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53,200,000	25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90,000,000	19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6,000,000	10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80,000,000	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7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000	30,000,000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	7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	20,000,000
小计			1,149,200,000	1,149,200,000
信保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250,000,000	25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220,000,000	22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30,0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	130,000,000
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749,200,000	1,749,20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	2021年
<u>原值</u>		
年初余额	4,265,727,875	844,249,003
在建工程转入	-	3,421,478,872
年末余额	<u>4,265,727,875</u>	<u>4,265,727,875</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26,374,611	65,418,586
本期计提	<u>104,558,300</u>	<u>60,956,025</u>
年末余额	<u>230,932,911</u>	<u>126,374,611</u>
<u>减值准备</u>	-	-
<u>净值</u>		
年末余额	<u>4,034,794,964</u>	<u>4,139,353,264</u>
年初余额	<u>4,139,353,264</u>	<u>778,830,417</u>

15. 固定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1,508,954,025	700,813,906	313,548,557	2,523,316,488
本年购置	-	85,245,514	19,481,455	104,726,969
出售及报废	-	<u>(18,557,695)</u>	<u>(24,109,718)</u>	<u>(42,667,413)</u>
年末余额	<u>1,508,954,025</u>	<u>767,501,725</u>	<u>308,920,294</u>	<u>2,585,376,044</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13,576,893	464,993,042	247,818,799	826,388,734
本年提取	36,395,672	76,819,163	21,431,121	134,645,956
本年转销	-	<u>(17,289,638)</u>	<u>(21,970,579)</u>	<u>(39,260,217)</u>
年末余额	<u>149,972,565</u>	<u>524,522,567</u>	<u>247,279,341</u>	<u>921,774,473</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1,358,981,460</u>	<u>242,979,158</u>	<u>61,640,953</u>	<u>1,663,601,571</u>
年初余额	<u>1,395,377,132</u>	<u>235,820,864</u>	<u>65,729,758</u>	<u>1,696,927,754</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693,229,071	569,912,136	324,685,305	1,587,826,512
本年购置	-	134,115,062	14,295,523	148,410,585
在建工程转入	816,629,570	46,219,369	-	862,848,939
出售及报废	(904,616)	(49,432,661)	(25,432,271)	(75,769,548)
年末余额	<u>1,508,954,025</u>	<u>700,813,906</u>	<u>313,548,557</u>	<u>2,523,316,488</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92,370,097	449,852,363	239,655,636	781,878,096
本年提取	21,282,486	62,271,898	30,078,995	113,633,379
本年转销	(75,690)	(47,131,219)	(21,915,832)	(69,122,741)
年末余额	<u>113,576,893</u>	<u>464,993,042</u>	<u>247,818,799</u>	<u>826,388,734</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1,395,377,132</u>	<u>235,820,864</u>	<u>65,729,758</u>	<u>1,696,927,754</u>
年初余额	<u>600,858,974</u>	<u>120,059,773</u>	<u>85,029,669</u>	<u>805,948,416</u>

16. 使用权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u>成本</u>			
年初余额	817,544,235	614,030	818,158,265
本年增加	245,673,085	571,785	246,244,870
本年减少	(132,806,490)	(418,342)	(133,224,832)
年末余额	<u>930,410,830</u>	<u>767,473</u>	<u>931,178,303</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232,536,799	189,134	232,725,933
本年计提	263,518,122	392,208	263,910,330
本年减少	(122,297,114)	(291,695)	(122,588,809)
年末余额	<u>373,757,807</u>	<u>289,647</u>	<u>374,047,454</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556,653,023</u>	<u>477,826</u>	<u>557,130,849</u>
年初余额	<u>585,007,436</u>	<u>424,896</u>	<u>585,432,332</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u>成本</u>			
年初余额	578,840,058	19,574	578,859,632
本年增加	306,182,028	642,065	306,824,093
本年减少	(67,477,851)	(47,609)	(67,525,460)
年末余额	<u>817,544,235</u>	<u>614,030</u>	<u>818,158,265</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	-	-
本年计提	282,778,214	236,743	283,014,957
本年减少	(50,241,415)	(47,609)	(50,289,024)
年末余额	<u>232,536,799</u>	<u>189,134</u>	<u>232,725,933</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585,007,436</u>	<u>424,896</u>	<u>585,432,332</u>
年初余额	<u>578,840,058</u>	<u>19,574</u>	<u>578,859,632</u>

17. 无形资产

	2022年	2021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计算机软件系统
<u>原值</u>		
年初余额	138,463,967	129,785,168
本年购置	29,094,707	8,678,799
出售及报废	(27,191)	-
年末余额	<u>167,531,483</u>	<u>138,463,967</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26,023,708	119,638,518
本年提取	10,022,324	6,385,190
本期转销	(27,191)	-
年末余额	<u>136,018,841</u>	<u>126,023,708</u>
<u>净值</u>		
年末余额	<u>31,512,642</u>	<u>12,440,259</u>
年初余额	<u>12,440,259</u>	<u>10,146,65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840,143	430,375,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509)	(671,866)
递延所得税净额	<u>1,152,201,634</u>	<u>429,703,252</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负债	154,171,830	616,687,320	110,160,915	440,643,660
资产减值准备	518,008,562	2,072,034,248	490,887,625	1,963,550,5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462,849	609,851,396	163,253,340	653,013,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35,477,016	141,908,064	842,254	3,36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27,225,143	908,900,572	(492,936,098)	(1,971,744,392)
其他	64,856,234	259,424,936	157,495,216	629,980,864
合计	<u>1,152,201,634</u>	<u>4,608,806,536</u>	<u>429,703,252</u>	<u>1,718,813,008</u>

19. 其他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代位追偿款	884,478,618	928,776,343
存出保证金	385,396,049	373,425,872
应收共保款	318,017,626	332,885,098
待认证进项税	221,881,485	152,849,006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20,609,749	80,120,276
应收及托收票据	68,494,107	78,267,845
艺术品	57,592,428	57,592,428
长期待摊费用	47,205,038	57,259,736
待摊费用	22,303,688	25,122,663
应收股利	-	14,823,975
其他	20,454,735	16,579,077
合计	<u>2,146,433,523</u>	<u>2,117,702,319</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1,460,190,823	223,058,257	(199,942,481)	1,483,306,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5,942,908	96,416,346	(505,412)	611,853,842
其他	28,116,699	(23,651,320)	-	4,465,379
合计	<u>2,004,250,430</u>	<u>295,823,283</u>	<u>(200,447,893)</u>	<u>2,099,625,820</u>
2021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1,230,258,026	231,329,000	(1,396,203)	1,460,190,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9,305,566	220,424,888	(223,787,546)	515,942,908
其他	85,965,833	(57,849,134)	-	28,116,699
合计	<u>1,835,529,425</u>	<u>393,904,754</u>	<u>(225,183,749)</u>	<u>2,004,250,430</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u>2,320,720,000</u>	<u>2,155,880,000</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2,47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4百万元）。

22.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77,949,488	623,712,806
6个月至1年（含1年）	824,589,064	683,532,769
1年以上	<u>629,692,054</u>	<u>337,826,515</u>
合计	<u>2,132,230,606</u>	<u>1,645,072,09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2022年 应付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642,215,922	611,484,175	4,769,615,151	661,963,085
职工福利费	115,892,360	28,675,638	114,635,172	23,786,591
社会保险费	266,759,816	27,096,460	253,724,871	26,568,9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0,226,398	23,531,940	244,866,648	20,992,116
工伤保险费	6,533,418	3,564,520	8,858,223	5,576,844
住房公积金	259,197,894	12,935,489	248,020,240	9,783,4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64,659,717	18,125,434	60,928,005	16,513,885
其他短期薪酬	43,320,237	1,057,376	30,677,517	815,022
小计	<u>5,392,045,946</u>	<u>699,374,572</u>	<u>5,477,600,956</u>	<u>739,431,033</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1,532,375	13,621,600	415,696,338	18,195,958
失业保险费	9,227,469	6,328,410	10,660,084	6,317,802
小计	<u>460,759,844</u>	<u>19,950,010</u>	<u>426,356,422</u>	<u>24,513,760</u>
合计	<u>5,852,805,790</u>	<u>719,324,582</u>	<u>5,903,957,378</u>	<u>763,944,793</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代扣代缴车船税	383,007,098	348,879,486
增值税	204,966,263	192,826,385
企业所得税	111,457,272	111,869,753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4,845,859	8,477,369
其他	29,587,160	26,621,222
合计	<u>743,863,652</u>	<u>688,674,215</u>

25. 其他应付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付外部单位款	319,787,770	275,929,671
应付押金、保证金及租金	28,292,387	70,850,647
其他	20,597,104	40,217,753
合计	<u>368,677,261</u>	<u>386,998,071</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013,683,122	40,445,060,908	-	-	(40,537,011,249)	23,921,732,781
原保险合同	23,893,768,436	40,412,705,890	-	-	(40,415,636,066)	23,890,838,260
再保险合同	119,914,686	32,355,018	-	-	(121,375,183)	30,894,5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36,943,745	26,276,996,188	(25,696,287,782)	-	29,050,196	13,646,702,347
原保险合同	12,881,397,474	26,124,927,161	(25,567,449,694)	-	29,050,196	13,467,925,137
再保险合同	155,546,271	152,069,027	(128,838,088)	-	-	178,777,210
合计	<u>37,050,626,867</u>	<u>66,722,057,096</u>	<u>(25,696,287,782)</u>	<u>-</u>	<u>(40,507,961,053)</u>	<u>37,568,435,128</u>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33,688,251	40,933,039,807	-	-	(39,753,044,936)	24,013,683,122
原保险合同	22,769,013,863	40,544,713,910	-	-	(39,419,959,337)	23,893,768,436
再保险合同	64,674,388	388,325,897	-	-	(333,085,599)	119,914,6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47,425,850	26,580,524,890	(24,291,006,995)	-	-	13,036,943,745
原保险合同	10,659,560,896	26,366,445,808	(24,144,609,230)	-	-	12,881,397,474
再保险合同	87,864,954	214,079,082	(146,397,765)	-	-	155,546,271
合计	<u>33,581,114,101</u>	<u>67,513,564,697</u>	<u>(24,291,006,995)</u>	<u>-</u>	<u>(39,753,044,936)</u>	<u>37,050,626,867</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266,308,583	10,624,529,677	12,457,807,741	11,435,960,695
再保险合同	6,550,414	24,344,107	88,402,646	31,512,0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963,852,196	5,504,072,941	9,144,340,119	3,737,057,355
再保险合同	122,938,905	55,838,305	120,755,261	34,791,010
合计	<u>21,359,650,098</u>	<u>16,208,785,030</u>	<u>21,811,305,767</u>	<u>15,239,321,100</u>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72,601,216	9,994,426,2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27,549,073	2,476,125,101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7,774,848	410,846,133
合计	<u>13,467,925,137</u>	<u>12,881,397,474</u>

27. 保费准备金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种植业保险	7,858,706	16,862,035	(9,687,894)	15,032,847
森林保险	5,532,628	3,770,181	(1,832,600)	7,470,209
养殖业保险	2,918,509	3,643,688	(3,608,433)	2,953,764
航意险	-	2,811,388	(256,923)	2,554,465
合计	<u>16,309,843</u>	<u>27,087,292</u>	<u>(15,385,850)</u>	<u>28,011,285</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费准备金（续）

2021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种植业保险	2,984,003	10,226,577	(5,351,874)	7,858,706
森林保险	4,799,590	3,081,161	(2,348,123)	5,532,628
养殖业保险	925,694	2,164,568	(171,753)	2,918,509
合计	8,709,287	15,472,306	(7,871,750)	16,309,843

28. 应付债券

发行方	发行日	期限(年)	年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2/7/13	15	前10年5.22%，后5年7.22%（注1）	-	1,000,000,000
本公司	2021/12/3	10	前5年4.50%，后5年5.50%（注2）	4,997,966,364	4,998,565,472
合计				4,997,966,364	5,998,565,472

注1：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在第十年末有赎回选择权，本年度已赎回。

注2：本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在第五年末有附条件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9. 其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578,607,056	645,032,955
应付账款	439,786,901	653,050,253
证券清算款	389,341,990	-
应付利息	174,805,409	197,140,323
递延收益	136,941,291	141,677,012
预提费用	129,603,303	66,499,725
交强险救助基金	84,986,430	170,326,231
存入保证金	82,892,801	72,033,836
保险保障基金	78,783,938	99,713,939
应付资产管理及托管费	2,991,321	2,788,397
其他	175,540,759	167,282,281
合计	2,274,281,199	2,215,544,95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533,960,558	96.31%	5,533,960,558	96.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u>212,039,442</u>	<u>3.69%</u>	<u>212,039,442</u>	<u>3.69%</u>
合计	<u>5,746,000,000</u>	<u>100.00%</u>	<u>5,746,000,000</u>	<u>100.00%</u>

31. 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17,386,095	2,317,386,095
其他	<u>1,216,905</u>	<u>(4,668,067)</u>
合计	<u>2,318,603,000</u>	<u>2,312,718,028</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1,476,298	(448,999,864)	862,476,434	(1,760,137,998)	(897,661,5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637	(1,275,081)	(193,444)	477,296	283,852
合计	<u>1,312,557,935</u>	<u>(450,274,945)</u>	<u>862,282,990</u>	<u>(1,759,660,702)</u>	<u>(897,377,712)</u>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2022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07,265,512)	(173,033,727)	720,161,241	(1,760,137,998)	(310,08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7,296	-	-	477,296	-
合计	<u>(2,306,788,216)</u>	<u>(173,033,727)</u>	<u>720,161,241</u>	<u>(1,759,660,702)</u>	<u>(310,082)</u>
2021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725,521	(641,152,045)	(14,573,340)	(448,999,864)	35,72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5,081)	-	-	(1,275,081)	-
合计	<u>205,450,440</u>	<u>(641,152,045)</u>	<u>(14,573,340)</u>	<u>(450,274,945)</u>	<u>35,729</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3.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和核巨灾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 本公司及各金融企业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 本公司经营的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 且满足《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下, 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农险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 不得将其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经营的核保险业务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 且满足《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下, 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 不得将其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之后。

3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5)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6) 按股东大会或董事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7) 支付股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原保险合同	40,412,705,890	40,544,713,910
再保险合同	<u>32,355,018</u>	<u>388,325,897</u>
合计	<u><u>40,445,060,908</u></u>	<u><u>40,933,039,807</u></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机动车辆保险	24,630,460,445	23,176,174,503
保证保险	5,842,508,136	7,406,942,506
意外险和健康险	4,774,996,306	5,047,241,800
责任险	2,258,799,335	2,076,716,850
企业财产险	1,049,919,484	949,707,087
货物运输险	735,002,292	902,586,475
工程险	306,916,303	350,376,423
其他	<u>846,458,607</u>	<u>1,023,294,163</u>
合计	<u><u>40,445,060,908</u></u>	<u><u>40,933,039,807</u></u>

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4,127,405)	962,115,021
再保险合同	<u>(84,755,532)</u>	<u>51,345,493</u>
合计	<u><u>(98,882,937)</u></u>	<u><u>1,013,460,514</u></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及股息收入		
债务工具	810,616,732	607,331,762
权益工具	1,000,619,228	956,679,880
银行存款	150,690,246	203,050,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2,779	7,416,982
已实现收益		
债务工具	51,682,017	25,230,888
权益工具	134,584,209	749,674,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7,988,248)	(39,276,72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539,410	175,053,290
合计	<u>2,306,316,373</u>	<u>2,685,161,828</u>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	8,466,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5,105,812)	4,415,821
基金	(71,166,116)	(7,114,406)
股票	4,552,181	(98,276,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6,600	-
小计	<u>(70,943,147)</u>	<u>(100,974,7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u>(7,734,652)</u>	<u>(9,781,218)</u>
合计	<u>(78,677,799)</u>	<u>(102,289,209)</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金及咨询收入	162,354,839	88,831,771
酒店经营收入	46,256,268	74,857,074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2,437,686	11,396,614
其他	45,470,346	131,939,778
合计	266,519,139	307,025,237

4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011,420	17,344,890

41.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保险合同	25,567,449,694	24,144,609,230
再保险合同	128,838,088	146,397,765
合计	25,696,287,782	24,291,006,995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6,534,510,929	16,387,093,291
保证保险	4,396,769,180	3,709,445,423
意外险和健康险	1,916,726,000	1,312,670,738
责任险	919,609,389	931,337,158
企业财产险	556,010,657	517,655,527
货物运输险	510,002,963	588,869,630
工程险	238,298,698	192,031,020
其他	624,359,966	651,904,208
合计	25,696,287,782	24,291,006,99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保险合同	586,527,663	2,221,836,578
再保险合同	23,230,939	67,681,317
合计	609,758,602	2,289,517,895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8,174,976	2,170,985,71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423,972	51,214,701
理赔费用准备金	56,928,715	(363,837)
合计	586,527,663	2,221,836,578

43. 提取保费准备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种植业保险	7,174,141	4,874,703
航意险	2,554,465	-
森林保险	1,937,581	733,038
养殖业保险	35,255	1,992,815
合计	11,701,442	7,600,55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建税	108,293,376	97,179,004
教育费附加	80,438,885	71,185,663
印花税	38,836,353	39,260,479
房产税	40,335,775	24,794,349
其他	3,839,139	2,413,344
	271,743,528	234,832,839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手续费支出		
机动车辆保险	1,559,662,244	1,674,249,928
保证保险	896,381,335	1,136,379,137
意外险和健康险	738,718,976	1,419,841,657
责任险	610,221,446	527,451,980
企业财产险	228,389,167	198,408,390
货物运输险	171,574,175	125,931,091
工程险	60,900,026	65,729,259
其他	91,368,176	94,895,146
手续费支出小计	4,357,215,545	5,242,886,588
佣金支出	869,019	1,562,589
合计	4,358,084,564	5,244,449,17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373,215,020	4,520,350,067
业务推广及咨询费	1,881,430,751	2,094,593,612
社会统筹保险费	866,387,991	823,039,664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516,718,200	403,306,086
保险保障基金	303,488,074	308,003,64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20,773,982	241,640,595
办公费	156,479,655	135,374,043
银行结算费	114,280,011	113,779,931
邮电费	111,480,498	120,470,617
防预费	107,234,606	95,454,116
营业用房使用费	105,704,740	132,504,197
固定资产折旧费	98,663,388	82,951,433
研究开发费	95,739,391	78,949,768
印刷费	89,905,805	65,583,680
车辆使用费	54,053,598	55,285,470
其他	338,354,240	464,095,063
合计	<u>9,433,909,950</u>	<u>9,735,381,988</u>

47. 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1,885,223	140,171,795
代收车船税业务支出	86,608,135	75,258,677
委托资产管理费及其他投资费用	32,513,444	28,011,264
其他	250,133,098	293,022,141
合计	<u>621,139,900</u>	<u>536,463,877</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223,058,257	231,32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6,416,346	220,424,888
其他	(23,651,320)	(57,849,134)
合计	295,823,283	393,904,754

49.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74,040,846	62,203,528
其他	15,382,861	28,855,661
合计	89,423,707	91,059,189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6,162,657	10,098,074
罚款	5,848,331	4,674,953
其他	27,227,384	46,010,234
合计	39,238,372	60,783,26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9,986,223	(9,851,281)
递延所得税	(322,165)	(124,584,178)
合计	199,664,058	(134,435,45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前利润	1,757,590,701	(89,968,51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397,675	(22,492,13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9,884,853)	(43,763,323)
无须纳税的收入	(204,822,029)	(164,828,341)
不可抵扣的费用	24,285,703	30,399,073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1,495,110)	(4,611,493)
其他	(7,817,328)	70,860,755
所得税费用	199,664,058	(134,435,45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557,926,643	44,466,94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95,823,283	393,904,754
固定资产折旧	134,645,956	113,633,3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910,330	283,014,957
无形资产摊销	10,022,324	6,385,1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4,558,300	60,956,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091,218	225,443,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1,544,332)	(68,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8,677,799	102,289,209
投资收益	(2,306,316,373)	(2,685,161,828)
汇兑损益	12,116,446	27,735,118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55,128,627	2,807,933,002
利息支出	251,885,223	219,665,255
投资费用	32,513,444	28,011,264
递延所得税	(322,165)	(124,584,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52,839,293	(2,148,198,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0,466,022	1,968,529,76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83,422,038</u>	<u>1,323,955,487</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0,491	18,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5,672,152	1,827,717,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880,790	199,692,325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2,247,000	2,219,633,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810,433	4,247,061,196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44,563,433	2,027,428,1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27,428,196)	(1,615,502,4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32,247,000	2,219,633,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19,633,000)	(255,56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770,250,763)	2,375,990,718

5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4,478
银行存款	2,065,046,180	1,372,859,995
其他货币资金	107,227,664	203,661,433
合计	2,172,273,844	1,576,525,90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企业债	193,717	21,102,958
权益工具		
股票	16,413,438	-
基金	352,551,040	122,640,678
合计	<u>369,158,195</u>	<u>143,743,636</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政府债	6,682,636,000	8,775,877,000
金融债	1,461,469,000	1,232,074,000
企业债	197,724,000	392,487,000
债权投资计划	512,038,100	300,000,000
信托计划	1,466,921,000	1,410,000,000
同业存单	-	396,820,000
小计	<u>10,320,788,100</u>	<u>12,507,258,000</u>
权益工具		
股票	3,050,475,780	1,969,997,940
基金	2,183,746,087	3,082,752,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4,375,649	6,204,401,242
小计	<u>11,818,597,516</u>	<u>11,257,151,296</u>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u>2,079,425,273</u>	<u>1,975,967,709</u>
合计	<u>24,218,810,889</u>	<u>25,740,377,005</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1,286,161,858	325,903,358
企业债	159,925,574	259,862,773
合计	1,446,087,432	585,766,131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成本法		
阳光融和置业	2,900,000,000	2,800,000,000
信保公司	2,620,000,000	2,620,000,000
海南阳光颐和	900,000,000	90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607,752,600	866,153,409
阳光之音	68,019,703	80,000,000
小计	7,095,772,303	7,266,153,409
权益法		
阳光资产管理	661,840,419	559,393,880
德必集团	185,213,130	184,503,052
惠金小贷	118,726,822	119,544,533
其他	16,902,923	15,238,973
小计	982,683,294	878,680,438
合计	8,078,455,597	8,144,833,84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及股息收入		
债务工具	773,329,795	568,061,321
权益工具	998,129,682	1,038,769,320
银行存款	135,782,979	179,186,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45,139	5,779,374
已实现收益		
债务工具	48,595,863	24,642,829
权益工具	131,919,288	662,142,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47,305,585)	(37,503,01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489,642	171,416,872
合计	<u>2,232,286,803</u>	<u>2,612,496,275</u>

(7)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321,162,943	4,396,239,913
业务推广及咨询费	1,854,913,129	2,072,895,044
社会统筹保险费	847,720,998	802,413,569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511,113,014	396,266,246
保险保障基金	303,185,878	307,894,49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36,648,283	238,020,759
办公费	203,490,789	178,584,531
银行结算费	113,617,141	112,731,782
邮电费	110,177,224	119,481,326
防预费	107,213,285	95,408,833
印刷费	89,903,715	65,550,730
营业用房使用费	88,387,729	117,429,959
研究开发费	79,875,624	63,933,127
固定资产折旧费	65,274,727	63,794,129
车辆使用费	53,859,849	54,994,133
其他	312,867,094	414,600,393
合计	<u>9,299,411,422</u>	<u>9,500,238,972</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设有以下主要的经营分部：

(a) 机动车辆保险分部

主要指与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业务。

(b) 其他保险分部

主要指除机动车辆保险之外的保险业务。

(c) 其他业务

主要指投资及其他管理服务业务及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保险	其他业务及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3,894	14,593	2,555	41,042
已赚保费	23,894	14,593	-	38,487
保险业务收入	24,630	15,815	-	40,445
其中：分保费收入	-	32	-	32
减：分出保费	(52)	(2,005)	-	(2,0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4)	783	-	99
投资收益	-	-	2,306	2,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9)	(79)
汇兑损益	-	-	(12)	(12)
其他业务收入	-	-	267	267
资产处置收益	-	-	2	2
其他收益	-	-	71	71
营业支出	23,263	15,288	784	39,335
赔付支出	16,535	9,161	-	25,696
减：摊回赔付支出	(4)	(923)	-	(9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6)	1,066	-	6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	(362)	-	(367)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2	-	12
分保费用	-	8	-	8
税金及附加	137	89	46	2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60	2,798	-	4,358
业务及管理费	5,503	3,900	30	9,4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7)	(670)	-	(677)
其他业务成本	-	-	621	621
资产减值损失	-	209	87	296
营业利润	631	(695)	1,771	1,707
加：营业外收入	-	-	90	90
减：营业外支出	-	-	(39)	(39)
利润总额	631	(695)	1,822	1,758
所得税费用	-	-	(200)	(200)
净利润	<u>631</u>	<u>(695)</u>	<u>1,622</u>	<u>1,558</u>
资产总额	<u>5</u>	<u>17,306</u>	<u>51,527</u>	<u>68,838</u>
负债总额	<u>25,773</u>	<u>23,914</u>	<u>5,495</u>	<u>55,182</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保险	其他业务及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22,526	15,284	2,881	40,691
已赚保费	22,526	15,284	-	37,810
保险业务收入	23,176	17,757	-	40,933
其中：分保费收入	-	388	-	388
减：分出保费	(8)	(2,102)	-	(2,11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	(371)	-	(1,013)
投资收益	-	-	2,685	2,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2)	(102)
汇兑损益	-	-	(28)	(28)
其他业务收入	-	-	307	307
资产处置收益	-	-	2	2
其他收益	-	-	17	17
营业支出	25,380	14,579	852	40,811
赔付支出	16,387	7,904	-	24,2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	(761)	-	(7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02	388	-	2,2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503)	-	(503)
提取保费准备金	-	8	-	8
分保费用	-	125	-	125
税金及附加	116	90	29	2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4	3,569	1	5,244
业务及管理费	5,303	4,309	123	9,73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	(781)	-	(782)
其他业务成本	-	-	536	536
资产减值损失	-	231	163	394
营业利润	(2,854)	705	2,029	(120)
加：营业外收入	-	-	91	91
减：营业外支出	-	-	(61)	(61)
利润总额	(2,854)	705	2,059	(90)
所得税费用	-	-	134	134
净利润	<u>(2,854)</u>	<u>705</u>	<u>2,193</u>	<u>44</u>
资产总额	<u>6</u>	<u>17,839</u>	<u>51,740</u>	<u>69,585</u>
负债总额	<u>24,191</u>	<u>22,558</u>	<u>8,571</u>	<u>55,32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96.31%	1,035,137万元

本公司的股东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公司）的关系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股东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联营企业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阳光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嘉悦（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智捷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顺兴悦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纵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令才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关村融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合营企业 之子公司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之子公司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之子公司
广东轻松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之子公司
山东阳光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68,855	1,821,931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41,668	2,412,76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849	289,194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69,460	1,442,642
利息收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266,046	6,175,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073,375	41,505,34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45,290	21,863,842
阳光资产管理	<u>6,072,405</u>	<u>3,294,19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3,198,225	951,229,06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858,833	216,109,005
广东轻松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u>-</u>	<u>104,100,625</u>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056,450	996,112,9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9,083,550</u>	<u>38,167,100</u>
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费		
阳光资产管理	<u>25,984,299</u>	<u>24,862,636</u>
分红收入		
阳光资产管理	<u>86,400,000</u>	<u>96,000,000</u>
业务及管理费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762,506	111,864,923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32,821	-
成都阳光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48,722	10,919,22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16,072	30,645,513
山东阳光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54,439	15,385,454
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8,718	1,799,269
阳光嘉悦（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1,242	-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1,760,574	1,094,570
北京令才科技有限公司	1,702,583	1,949,563
阳光智捷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u>858,960</u>	<u>-</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出售股权		
阳光纵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40,802	-
关联方对阳光融和置业增资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0,000,000
对关联方增资		
阳光纵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

5. 本集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顺兴悦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9,200	-
阳光智捷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432,991	-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7,052,5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663,078	-
应付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费		
阳光资产管理	2,581,014	3,009,647
其他应付款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10,000	22,660,000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3,508	-
应付利息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879,250	153,879,250
应付股利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056,450	996,112,9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83,550	38,167,100
委托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注）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7,781,696	1,680,796,44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511,709	831,891,128
北京中关村融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454,034	15,000,000

注：上述委托关联方管理的资产均为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及理财产品等。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于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2,670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1,462万元）。

九、 或有事项

鉴于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保险和投资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地方政策调整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和投资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已签约但未拨备 投资承诺	<u>2,497,732,300</u>	<u>2,485,852,30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36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8,168	21,506	23,112	26,134	25,976	
1年后	18,399	21,196	23,139	26,129		
2年后	18,784	21,319	22,911			
3年后	18,869	21,717				
4年后	19,04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048	21,717	22,911	26,129	25,976	115,78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952	21,095	22,324	23,744	16,659	102,774
小计						13,00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64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3,64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敏感性分析（续）

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7,478	20,794	22,278	25,019	25,042	
1年后	17,664	20,493	22,351	24,836		
2年后	18,025	20,620	22,045			
3年后	18,084	20,803				
4年后	18,24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248	20,803	22,045	24,836	25,042	110,97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178	20,490	21,624	22,982	16,368	99,642
小计						11,332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4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1,873

若其他变量不变，平均赔款成本比当前假设下降或上升一个百分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当期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85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378百万元）。

(4)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有少量保单以美元和港币计价，相应的业务交易以美元和港币结算。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主要包括等值人民币1.01亿元的外币存款。人民币与这些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除货币市场基金外）在市价上下浮动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人民币百万元） 市价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45	1,234
-10%	(45)	(1,234)

（人民币百万元） 市价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13	1,186
-10%	(13)	(1,186)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7	(106)
-50基点	(7)	10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1	(211)
-50基点	(1)	211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原中国保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及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项及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购买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跨年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集团内保险子公司的应收保费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户，因此应收保费并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同业存单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可转债。本集团大部分的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评级。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均由第三方或质押提供担保。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内保险子公司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大部分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出售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各种赔款。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对于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3	-	-	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1	-	-	2,3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88	-	-	888
应付分保账款	2,132	-	-	2,132
应付赔付款	78	-	-	78
应付债券	225	5,675	-	5,900
租赁负债	250	277	12	539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5	-	-	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6	-	-	2,1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2	-	-	812
应付分保账款	1,645	-	-	1,645
应付赔付款	64	-	-	64
应付债券	1,277	5,900	-	7,177
租赁负债	224	340	18	582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完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资产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负债等。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3	1,519	922	96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998	5,234	5,999	6,333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次。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次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719	-	719
权益工具	433	14	-	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8,422	1,979	10,401
权益工具	4,630	6,606	732	11,96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65	-	1,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3	-	283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5,234	-	5,23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21	711	-	732
权益工具	133	-	-	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10,897	1,710	12,607
权益工具	<u>5,500</u>	<u>5,526</u>	<u>700</u>	<u>11,726</u>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u>-</u>	<u>960</u>	<u>-</u>	<u>9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u>	<u>405</u>	<u>-</u>	<u>405</u>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u>-</u>	<u>6,333</u>	<u>-</u>	<u>6,333</u>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月1日	2,410
购买	2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5
到期	-
2022年12月31日	<u>2,711</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	1,760
购买	650
到期	-
	<hr/>
2021年12月31日	2,410
	<hr/>

归属于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计划等。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于2022年和2021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存在层次转换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